

執法 and 司法以港為主 符合「一國兩制」安排 港法律界：兼顧普通法特點



新華社昨日發布了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的說明摘要，其中明確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遵循的重要法治原則等方面。香港法律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草案非常清晰規範，在確保國家安全的同時，最大程度兼顧了香港實行的普通法的特點，並在最大程度上保護了人權，平衡了社會的期望，草案提出絕大多數有關案件在香港審理，並由香港警務處成立維護國家安全的部門，體現了中央對港的信任。同時，中央保留在特定情況下對極嚴重個案的管轄權，體現了中央對港的全面管治權。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



法律界表示，港區國安法草案非常清晰規範，在確保國家安全的同時，最大程度兼顧了香港實行的普通法的特點，並在最大程度上保護了人權，平衡了社會的期望。圖為市民關注港區國安法獲通過的新聞。

譚惠珠：已照顧「兩制」安排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表示，草案明確規定以保障港區國安法有效實施，既保障了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賦予香港居民的人權和自由，也保障在普通法之下，刑事犯嫌疑人應該得到的辯護權利和程序保障。

她續說，雖然中央政府有權全權處理國家安全的事項，但該草案仍是以香港本身的制度為主體，如涉及港區國安法的案件主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處理，已照顧到「一國兩制」中「兩制」的安排。譚惠珠指，警務處設置專門部門，專責保障國家安全，同時有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列席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和香港方面有關保安的官員密切溝通，共同處理國家安全的問題等安排，都可有效保障落實維護國家安全。

梁美芬：體現中央全面管治權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梁美芬表示，港區國安法的草案說明體現了中央充分考慮香港情況。港區國安法的執法和司法以香港為主，相信絕大多數案件會在香港審理，而國家安全公署僅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行使管轄權，體現了中央的全面管治權。

她指出，香港缺乏處理國家安全事件的經驗，相信香港國家安全委員會與國家安全公署合作，能確保法案有效實施，但為避免利益衝突，行政長官應委任了解國家法律體系、對國家有深入了解，及無外國居留權的資深法官審理相關案件。

梁美芬續說，港區國安法將依法保護港人根據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權利和自由，這亦是中央保障香港人權的體現。在罰則方面，她認為量刑合理，亦與香港看齊。

傅健慈：彰顯獨立司法權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認為，草案非常清晰、規範，體現

了香港法律的標準和原則，沿用了人身保護令等保護人權的方式，是體現民主、文明的法律。

他指出，國家安全委員會由特區政府官員組成，體現了國家對香港的信任。審理國家安全相關案件的法官特首以用人唯才、知人善用的原則委任，也彰顯了「一國兩制」下香港的獨立司法權，並釋除了部分港人對於「中央委任法官」的擔心。

陳弘毅：已規定公署職權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表示，國安公署的法律地位與另外三個中央駐港機構相同，需要遵守香港法律並適用於該機構的全國性法律，港區國安法已經規定了國安公署在港的職能和職權範圍，完全不是干預香港。

龔靜儀：適合港法制特點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強調，港區國安法草案的細則安排適合香港法律制度的特點，同時兼顧了普通法的特點。港區國安法是新法例，由律政司成立針對港區國安法的專門檢控部門，訓練專門檢控人員是有必要的，也是律政司的恒常安排，而由香港警務處成立維護國家安全的部門，體現了中央對香港執法的信任。

針對目前部分法官針對修例風波相關案件的判決，在社會上引起廣泛爭議，她表示，若審理港區國安法相關案件的法官，其判決令社會有偏頗的觀感，港區國安法就會淪為一紙空文，因此由特首委任相關法官，反有助港人對香港司法機構恢復信心，而中央對極端案件保留管轄權，亦能令港區國安法的震懾力更強。

陳曼琪：保障港人人權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律師陳曼琪指出，港區國安法的根本，就是保障港人的人權、自由和生命財產安全，有關法例依據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保護港人的權利和自由，任何聲稱港區國安法是危害港人利益，不單是雙重標準，更是剝削了港人和平發展的權利。

政界盼速實施 打擊黑暴勢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區國安法草案的主要內容曝光，香港多個建制派政黨均表示歡迎，認為草案與國際通行的法治原則一致，既符合香港實際情況、行使普通法制度的特點，最大程度地保障港人權益，同時體現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他們相信，港區國安法落實後，將有助堵塞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法律上的漏洞，有效打擊暴亂和「港獨」分子，從而改善經濟民生，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相信會獲得廣大市民的支持。

民建聯：兼顧兩地制度

民建聯在聲明中表示全力支持港區國安法草案的內容。該黨認為，草案已兼顧內地與香港在制度上的差異，既符合香港實際情況、行使普通法制度的特點，並能體現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在執法、檢控、審判做到主要依靠特區負責，同時充分保障人權，與國際公約的精神相符，亦與國際通行的法治原則一致，並最大程度兼顧普通法特點。

民建聯衷心期望港區國安法早日通過落實，同時要求特區政府及早籌備執行港區國安法的架構及隊伍，待法案通過後可立即有效執行，打擊暴亂和「港獨」分子，從而穩定社會狀況，改善經濟和民生福祉，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湯家驊批大律師公會屢製恐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針對大律師公會不斷對港區國安法作出毫無根據的指控，行政會議成員、前任大律師公會主席湯家驊昨日批評，作為負責任的專業團體，公會多次就港區國安法立法發表充滿挑釁性、製造恐慌及將事件無限放大的聲明，並呼籲大律師公會應根據專業知識及事實向市民解釋條例。

籲以專業知識為民釋慮

他強調，國際人權公約中，所有權利都可以因國家安全而有所限制，而限制自由不等於自便。國安立法，震懾的恰恰是居心叵測者、行為不軌者，而保護的是香港既有的成功優勢和持續繁榮。市場不亂、政策不變，預期就不會改，信心就不會丟。為此，我們要理直氣壯地用國安立法給香港經濟撐腰。有人認為，國安立法會導致金融撤資、招致外國制裁。真是杞人憂天。看實力，香港自身經濟基礎雄厚，金融制度健全；看政策，央行、銀保監會、證監會從上月起就開始助力香港金融；看外部，倘若美國限制企業以美元作交易結算，無疑是拿石頭砸自己的腳。橫覽全球，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如紐約、倫敦、新加坡等，都有國家安全法例。縱觀香港回歸23年，遭遇危機風波也好，拓寬發展格局也罷，祖國始終是最強大支撐、最堅實後盾。有國家安全立法護

工聯會：保港長期穩定

工聯會歡迎及全力支持草案，期望法律盡快實施，因為連續動盪的局面已重挫香港經濟，而港區國安法能堵塞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漏洞，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令市民安居樂業、「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工聯會估計部分香港攪炒派在法例正式落實前，或會瘋狂反撲並鋌而走險，令香港遭遇一些「陣痛」，但為解決困擾香港多時的亂局，市民必須旗幟鮮明地支持港區國安法。

新民黨：遏止「港獨」行為

新民黨表示，法工委所作的說明能釋除社會近日對港區國安法的疑慮，期望全國人大常委會盡快完成立法及公布實施，遏止各種危害國家安全、鼓吹「港獨」及推翻政權等非法活動，讓香港恢復社會安寧及秩序，令香港長期穩定、「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劉兆佳：尊重普通法傳統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昨日表示，港區國安法草案規定香港行政長官指定法官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有助確保港區國安法能有效執行，若由行政長官指定法官處理案件，能確保相關法官了解國家安全問題和較有決心，該做法

亦顯示中央希望盡量尊重普通法的傳統。對草案規定中央需在香港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劉兆佳認為，中央希望強化本港維護國家安全能力，例如搜集情報等，因有關方面並非港治安機構的強項。

范太：讓市民安居樂業

原全國人大常委、香港前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接受「點新聞」記者專訪時表示，草案符合中央對於「一國兩制」的初心，最大程度信任特區政府和司法機關，兼顧普通法特點，保障人權，相信法例通過後能夠有效打擊黑暴勢力，讓香港市民安居樂業，經濟發展重回正軌。

針對香港攪炒派一直危言聳聽，誣導市民，草案已表明中央只會在特定情形下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例如某些人在香港和內地都有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才會考慮由內地法院審。」因此，廣大市民毋須擔心會誤墮法網。

在維護國家安全公署方面，范徐麗泰指出，一直以來，許多西方國家的情報人員在香港活動，影響國家安全。公署的設立，一方面有助香港特區政府和內地情報機關合作，收集分析國家安全情報信息，依法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並有效協助特區政府培訓專業人員，打擊草案中規定的四類犯罪行為。

由會一朝喪失。同時，美國、英國都有國安法，美國總統甚至可以一聲令下，剝奪國民所有權利。

針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日前表示，反對港區國安法者未必有資格參選立法會，湯家驊表示，倘認為條例應寫得更好或延遲推行，未必是不擁護基本法的表現，但如果反對國安法的原因是要推翻政權、不接受制度，就可以被視為不擁護基本法，而不信任、不接受，甚至反對基本法制度者，無論是否反對港區國安法，都無資格參選立法會議員。

人民銳評：國安法撐腰，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怎能不穩？

人民日報微信公眾號昨日發表題為《國安法撐腰，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怎能不穩？》的「人民銳評」，全文如下：

環境穩定，市場才有秩序；法治保障，發展方能長久。香港國安立法在即，有些人擔心會削弱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而別有用心之人則利用這種憂慮大肆詆毀國安立法。對此，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金管局前總裁任志剛日前表示，港區國安法不會影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反而是一件好事。這一判斷代表了香港廣大有識之士的心聲，引發了國內外投資者的強烈共鳴。

縱觀寰宇，沒有資金會流向動盪不安的地區，沒有企業會選擇預期不明的市場。自去年「修例風波」發生以來，一系列暴力活動致使社會動盪、市場飄搖、人心不安，香港經濟環境遭受重創。試問，有誰願意在恐懼不安中工作生活？侵蝕市場基礎的安全漏洞必須補上，托起市場秩序的安全基石必須夯實。

當然，那些黑暴分子、「港獨」勢力、外國干預者不希望香港改變動盪的現狀。因為，他們可以在混亂不堪的政治、經濟、社會環境中大肆撈取私利。但是，這種圖謀註定是場「白日夢」。香港不歡迎亂局，香港市民呼喚正常生活，在港投資者需要安寧環境。只有國家安全立法，才能築牢香港安全底座，消弭社會各界對香港長期發展的憂慮；也只有香港更加安全穩定，國內外投資者才能更加放心地在港開展業務，國家也才能放心讓香港在國家發展大局中擔起更加重要的角色，這最終有利於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好的變化正在悄然發生。香港國安立法周知以後，接連有中概股回流香港作「第二上市」、生物科技公用香港做融資平台、五月份採購經理指數(PMI)回升並創四個月高位、香港存款保持穩定，等等。從任志剛的觀察看，香港沒有資金流走，港元沒有出現弱勢，還有資金流入，港元還偏強；瑞銀財富管理集團亞太區首席投資總監陳敏蘭表示，預料不會出現走資，聯匯制度仍然穩

健。國安立法，震懾的恰恰是居心叵測者、行為不軌者，而保護的是香港既有的成功優勢和持續繁榮。市場不亂、政策不變，預期就不會改，信心就不會丟。為此，我們要理直氣壯地用國安立法給香港經濟撐腰。有人認為，國安立法會導致金融撤資、招致外國制裁。真是杞人憂天。看實力，香港自身經濟基礎雄厚，金融制度健全；看政策，央行、銀保監會、證監會從上月起就開始助力香港金融；看外部，倘若美國限制企業以美元作交易結算，無疑是拿石頭砸自己的腳。橫覽全球，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如紐約、倫敦、新加坡等，都有國家安全法例。縱觀香港回歸23年，遭遇危機風波也好，拓寬發展格局也罷，祖國始終是最強大支撐、最堅實後盾。有國家安全立法護

航，有中央政府堅定支持，香港無懼任何打壓，無畏任何風浪。

香港資本市場不只是香港的市場，而是中國的、國際的市場。只要中國經濟保持良好發展態勢，中央政府高度重視香港的特殊地位，中央在國際經濟環境困難時繼續力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怎會不保？只要國家安全底線清晰、屏障牢固，中央及特區政府依法嚴懲不法行為，依法保障香港市民及國際投資者合法權益，香港的明天怎能不美好？

歷經風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還是在這兒，動不了、坐得穩。面向未來，祖國的臂膀永遠在這兒，依得住、靠得牢。不忘「一國兩制」的初心，保持以法治促繁榮的信心，我們相信一個長治久安的香港定會重新出發。